

略城综执发〔2026〕04号

略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 关于调整大队领导成员工作分工的通知

各中队、办公室：

根据大队工作需要，经研究决定，大队领导成员工作分工调整如下：

苟兴波同志（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党支部书记、大队长）：主持大队全面工作，负责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宣传、巩固衔接、人事、财务、督查、考勤考核、档案管理工作，分管综合办公室。

黑国强同志（副大队长）：负责市政设施、城市公用事业、城市园林绿化、违法建设管理执法，户外广告和门头招牌、城市道路占用修复备案管理，充电桩建设、城管进社区、机关环境秩序、社会生活噪音、生态环保、信访维稳、防汛抢险、安全生产、帮扶村巩固衔接工作，分管综合执法一中队。

李新党同志（副大队长、工会主席）：负责法制审核，

城区综合整治、市容市貌管理执法、建筑垃圾备案核准、渣土车辆、城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 6 个 100%及建筑工地噪音管理执法，共享单车、运管服平台（指挥中心）建设管理，协助做好违法建设查处、大队文字材料审核把关，分管综合执法二中队、渣土管理办公室。

张文汉同志（党支部副书记）：负责大队党支部日常工作，负责党建、党风廉政建设、意识形态、宣传、党员学习教育培训，停车场备案管理、餐饮油烟治理、清炉禁煤工作，分管党建（业务管理）办公室。

略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2026 年 3 月 2 日

抄送：县住建局（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）。

略阳县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队

2026 年 3 月 2 日
